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人员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 聘任杨水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聘任李碧君女士、李文深先生、吴强先生、李强先生、万征先生、何申健先生、古定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 聘任古定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薛先春先生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金泉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3），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金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金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262887

传真：0755-83227418

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 附件 1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杨水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兼任惠州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曾任福田区劳动服务公司粮油经理部职员，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深圳市实力建筑设备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水森先生持有公司 0.67% 股权，与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副总经理李碧君女士、李文深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水森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 **李碧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供应链及物流管理专业硕士，经济学本科，兼任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宇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第三届福田区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会副会长。曾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碧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总经理杨水森先生、副总经理李文深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碧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 **李文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深圳市亿泰迅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美达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文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总经理杨水森先生、副总经理李碧君女士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 吴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方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预算员、商务代表、商务经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预算部经理、招投标部经理、成本核算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吴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 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江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曾任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运营中心总经理。

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 万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深圳海外装饰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事业部总经理。

万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 何申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曾任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科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道路客运与驾培管理科科长，佛山市南海区公交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园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申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 古定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省九江饲料有限公司会计员、会计主管、财务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财务总监、产权科科长，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预算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督股副股长，佛山市南海南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广东国兴佳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古定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附件 2

### 薛先春先生简历

**薛先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审计）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深圳市金世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

薛先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 附件 3

#### 李金泉女士简历

李金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发路营业部客户经理，邦盟汇骏并购市场有限公司高级投资顾问。

李金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总经理杨水森先生、副总经理李碧君女士、李文深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金泉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金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